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4-021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0万元至800.00万元	4,308.1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1.43%至8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50.00万元至500.00万元	527.6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24%至33.67%	
基本每股收益	0.0043元/股至0.0063元/股	0.033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与上年同期相比,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4年半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大幅减少。2023年半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通过以股抵债实现的债务重组收益、政府补助等,合计约0.38亿元。2024年半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约为0.018亿元。

2、2024年上半年,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开展。精密数显量具业务正常运营,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产业园区综合管理服务业务稳步推进,对本报告期利润有一定贡献。智能物流分拣设备业务取得较快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客智造已中标多个中国邮政集团各地区分拣设备采购项目,预计对未来业绩有一定贡献。

四、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4-022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广陆”)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担保条款以公司实际签署担保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桂林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林广陆与北部湾银行桂林分行自2024年6月26日起一年内及最高债权余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整内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

住 所:桂林高铁经济产业园长丰路27号

成立日期:2015-07-20

注册资本:42,600万元人民币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彭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数控机床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讯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0,065,962.36	631,770,007.60
负债总额	71,756,363.70	87,303,534.35
净资产总额	538,309,598.66	544,466,473.2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1,428,731.37	48,326,806.51
利润总额	31,633,161.55	7,198,599.73
净利润	28,211,043.34	6,156,874.5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保证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

1、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2、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出具保函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立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6)债权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5、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章之日生效,至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3)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4)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担保审批总额为5,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9%;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2%。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29.94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1,206,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转让方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10.80%减少至9.79%,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	11,490,621	9.57%
2	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	1,471,335	1.23%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恒玄科技的股份比例超过5%;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非恒玄科技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构成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Run Yuan I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	11,490,621	9.57%	1,069,000	1,069,000	0.89%	8.68%
2	Run Yuan CapitalII Limited	1,471,335	1.23%	137,000	137,000	0.11%	1.11%
	合计	12,961,956	10.80%	1,206,000	1,206,000	1.00%	9.79%

注:因四舍五入,“持股比例”、“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转让后持股比例”加总存在尾差。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Run Yuan I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转让后,Run Yuan I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0.80%减少至9.79%,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7月9日,Run Yuan I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1.基本信息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基本信息	名称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
	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5楼55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9日
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基本信息	名称	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
	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5楼55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9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持比例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	询价转让	2024年7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69,000	0.89%
	合计	-	-	1,069,000	0.89%
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	询价转让	2024年7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	0.11%
	合计	-	-	137,000	0.11%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1,490,621	9.57%	10,421,621	8.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90,621	9.57%	10,421,621	8.68%
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471,335	1.23%	1,334,335	1.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1,335	1.23%	1,334,335	1.1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961,956	10.80%	11,755,956	9.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61,956	10.80%	11,755,956	9.79%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50,000	0.292%	6个月
2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30,000	0.275%	6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76,000	0.147%	6个月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100,000	0.083%	6个月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0,000	0.050%	6个月
6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0,000	0.050%	6个月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33%	6个月
8	广东南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5%	6个月
9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17%	6个月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0,000	0.017%	6个月
11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17%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7月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恒玄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75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6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182家、信托公司1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7月4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6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6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1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29.94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20.6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3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宇”)持有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鲁银行”)258,137,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重庆华宇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3,698,9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庆华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8,137,042	5.34%	IPO前取得:254,795,64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341,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重庆华宇	不超过:63,698,900股	不超过:1.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349,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3,698,900股	2024/8/1~2024/10/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发展需要

注:重庆华宇本次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除权除息调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4.59元/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齐鲁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重庆华宇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上述股份。

齐鲁银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齐鲁银行上市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重庆华宇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重庆华宇所持齐鲁银行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重庆华宇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重庆华宇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1、减持前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且不违反重庆华宇于本次发行中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价格:不低于齐鲁银行股票发行价。

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除按照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或要求进行转让、划转等情形外,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重庆华宇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数量的2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重庆华宇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重庆华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情况说明

(一)重庆华宇将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情况说明

重庆华宇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其作出的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的要求。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2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宇”)持有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58,137,0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4%。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股份为31,890,000股,业务办理后,重庆华宇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5,137,04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1.09%。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重庆华宇转来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办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重庆华宇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1,89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6%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7月8日
持股数量	258,137,042
持股比例	5.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3,247,0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重庆华宇	否	19,663,000	否	否	2024年7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支行	7.62%	0.41%	经营及投资
		12,227,000					重庆华宇优家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4.74%	0.25%	
合计	-	31,890,000	-	-	-	-	-	12.35%	0.66%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重庆华宇	258,137,042	5.34%	203,247,042	235,137,042	91.09%	4.86%	0	0	0	23,000,000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0 万元至 6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1983.96 万元至 2983.96 万元,同比增加 56.43%至84.87%。
- 公司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00万元至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2030.38万元至 3030.38万元,同比增加 58.52% 至 87.3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00 万元至 6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1983.96万元至 2983.96 万元,同比增加 56.43% 至84.87%。

2、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00万元至 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2030.38万元至 3030.38万元,同比增加 58.52% 至 87.34%。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3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39,973,626.95元。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160,366.3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696,203.94元。

(二)每股收益:0.114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板块收入增加,整体盈利能力对比去年同期提升较大。公司持续优化现有产能,依托多年来积累的经验技术,调整产品结构,加大研发力度,CB2材质缸体、整铸外缸等产品实现大规模生产,公司持续精细化管理效果显现,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增强。

(二)公司参股子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度增长,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等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福鞍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平动力”)、控股子公司上海福鞍集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集铁”)基于经营管理需要,对经营范围等信息进行了变更。现透平动力、福鞍集铁已完成相关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一、变更情况

1、透平动力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辽宁福鞍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福鞍方能机械装配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铸造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模具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铸造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模具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穆建华	邱志军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南大街37号沈航科技园3号楼1-15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660-1栋

2、福鞍集铁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事项外,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上述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透平动力、福鞍集铁变更经营范围等信息是其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4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万元-4500万元	盈利:389.4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100万元-3800万元	亏损:261.4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5元/股-0.041元/股	盈利:0.00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较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广告及市场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行业竞争态势,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大了对零添加、减盐、餐饮等系列产品线上线下的宣传联动和线上平台促销推广,广告费及渠道投入增加;期间,为鼓励客户积极经营市场,增加了渠道终端陈列、产品终端促销及商超运营等费用,造成整体市场费用投放增加。

(二)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全资子公司加加(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沈阳望家欢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家欢”)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定我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连带向望家欢偿还本金1,003.19万元及违约金。该案代理律师认为,公司未与望家欢公司签订民间借贷合同,也没有成立买卖合同关系,目前公司已向法院提交上诉,二审正在进行中。报告期内,计提预计负债1,113.14万元增加营业外支出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三)计提存货减值

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存货资产进行了清查,报告期末主要对宁夏子公司存货按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综合以上等因素,造成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为负值,经营出现亏损且较上期变动较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70万元-475万元	盈利:9,574.9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6.14%-9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5万元-160万元	盈利:8,961.1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8.61%-98.2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88元/股-0.0113元/股	盈利:0.222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3年年底进行了战略变革,公司各品牌重新进行了品牌定位升级,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在品牌的产品线、渠道布局、会员体系、营销方案进行了调整,第二季度持续在这些落地措施中进行优化调整。

1、报告期内,公司加速渠道的变革和优化,由于两个品牌战略重心转移,另外三个品牌渠道方面关闭不符合长期定位、业绩不佳的门店,导致营业收入短期内下降。后续将按照渠道扩展计划,着力提升单店盈利能力,聚焦优质门店发展。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品牌定位进行了会员体系优化调整,导致会员的人均消费金额有所下降,但是客单价有所提升。后续将完善会员体系建设,加强新客户纳新,老客户复购,提升会员消费人数,保持品牌在消费者心中的定位,提升品牌价值。

3、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人员的汰换,引进更优质的人才,进行了人才的迭代,组织架构变革过程中,还需要一定整合及适应的周期。后续在公司组织架构优化、人才水平提升等措施下进一步提升人效,加强发展。

目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仍处在变革期,战略落地措施尚未在经营方面取得显著成果。2024年下半年,公司将聚焦核心业务,围绕客户的核心需求,积极拓展市场,提高收入规模。同时,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及营运费用。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